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17-03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3、变更前采用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1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

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上述会计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5、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该变更对公司上半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

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变更公司会计政策，该变更对公司上半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主要会计政策进行相应修订，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主要会计政策的修订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